

韓國國立漢城大學擬與外國大學合作共同授予學位

AF2000000010

國立漢城大學校長李基俊於本（一）月十日記者懇談會中表示：可能在今（二〇〇〇）年第二學期起與美國、法國、澳洲等世界主要大學締結交流協定，引進共同授予碩、博士學位制度。

共同學位制為兩個外國大學，各別對於授予學位規定及所附之要件，皆能達到標準之學生，共同頒授學位的制度。

李校長並表示：共同學位制比以往之學分交流制為更進一步的大學間合作項目，今後本校學生將直接前往外國大學修習，獲取成果，寄望每位同學之能力和業績，能夠得到國際的認定。

同時李校長再強調，對於二〇〇二年之大學入學考試名額中，百分之二十以特長選拔，百分之八十以高中校長推薦方式甄選。國立漢城大學為提昇高中校長推薦方式之公正性和信賴度，計畫近期內將此入學考試制度公式化。